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同时刊登于2025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240,295,994.84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本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22,609,144.00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410,846,38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52,058,758.84元。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526,611,000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和未来12个月的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26,61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0,644,4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 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确定其 2025 年度的报酬，报酬区间为 170 万元至 190 万元人民币。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清查结果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6,480.60 万元。

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提升投资者回报，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